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实行双向选择；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选拔；
3. 坚持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优良，热爱学习，态度端正；
2. 对人文社科相关知识持有一定学习热情，英文水平优良；
3. 符合《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修订）》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三、接收计划

1. 计划人数：每学年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具体人数根据学校政策、学院教学资源及专业发展规划确定，并于当年转专业工作启动前公布。

2. 培养安排：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原则上编入一年级公共管理大类进行培养。

四、报名材料

1.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转入申请表；
2. 厦门大学中文成绩单；
3. 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
4. 外语能力证明（如有）：四六级、雅思、托福或其他语种专业等级或认证成绩单；

五、考核方式

转专业录取综合成绩由笔试和面试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取所有评委给分算术平均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转专业初试遴选比例为1:2。若报名人数低于该比例，全部进入初试环节；若报名人数超过该比例，按照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参加笔试名单。

（一）初试

1. 考核形式：笔试
2. 考核内容：英文闭卷考试，时长90分钟，满分100分。
3. 资格筛选规则：

（1）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面试名单，面试人数最多不超过接收计划1.5倍；若笔试成绩完全相同而接收计划有限，则优先录取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学分绩点较高同学；

（2）笔试成绩低于65分者不予接收。

（二）复试

1. 考核形式：面试
2. 考核内容：自我介绍（英文）、转专业动机、个人学习规划、专业认知等，每人时长10-15分钟左右，满分100分；
3. 面试成绩低于60分以下不予接收。

六、录取程序

1. 成立工作组，拟定工作组成员，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笔试、面试。
3.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批并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七、其他规定

1. 我院不单独组织第二批次录取考核。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同学在同一时间进行笔试、面试，两个志愿根据综合分数分别进行排序。

2. 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大于或等于接收计划人数，原则上不录取第二志愿。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小于接收计划人数，剩余名额从第二志愿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向低依次录取；

3. 公示期间如有放弃，学院有权在截止日期前根据复试成绩按序增补并公示，增补人选笔试成绩不能低于 65 分且面试成绩不能低于 60 分；

4. 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将根据教务处统一工作安排开展，请申报同学及时留意学院网站公布的具体安排；

5. 本规则不适用于我院“国际政治+英语”双学士学位项目。

6.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本细则由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国际关系学院

2026年4月15日